

第十二屆新北市有線電視優良自製節目獎勵要點

一、獎勵目的：

表揚本市製播優良節目之有線電視，鼓勵從業人員提升製作水準，俾以建構優質視聽環境。

二、獎勵對象：

本市 13 家有線電視公司。

三、評審內容：

本市 13 家有線電視公司製作之自製節目。

四、評審項目：

(一) 節目類：

1. 最佳新聞節目獎。
2. 公共論壇節目獎。
3. 公共議題參與獎。
4. 社會光明面節目獎。
5. 最佳新聞專題獎。

(二) 個人及技術類：

1. 最佳新聞主播獎。
2. 最佳新聞採訪獎（含文字記者及攝影記者）。
3. 最佳節目企劃獎。
4. 最佳攝影剪輯獎。

(三) 服務類：

1. 公用頻道經營獎。
2. 創新服務獎。

(四) 評審團特別獎。

五、獎勵方式：

各獎項經評審選出首獎 1 名，頒發獎座(或獎牌)1 座、證明書 1 紙及獎金，惟視情況各獎項可從缺。

項次	獎別	獎項內容	數量	獎金
1	節目類	最佳新聞節目獎	1 名	首獎 8 萬元
2		公共論壇節目獎	1 名	首獎 3 萬元
3		公共議題參與獎	1 名	首獎 3 萬元

4		社會光明面節目獎	1 名	首獎 3 萬元
5		最佳新聞專題獎	1 名	首獎 3 萬元
6	個人及技術類	最佳新聞主播獎	1 名	首獎 3 萬元
7		最佳新聞採訪獎(文字記者及攝影記者)	1 名	首獎 3 萬元
8		最佳節目企劃獎	1 名	首獎 3 萬元
9		最佳攝影/剪輯獎	1 名	首獎 3 萬元
10		公用頻道經營獎	1 名	首獎 3 萬元
11	服務類	創新服務獎	1 名	首獎 3 萬元
12		評審團特別獎	1 名	獎金 6 萬元
合計 新臺幣 44 萬元整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一式 1 份，報名參賽節目檔案均應以 MPEG-4(H. 264)或 MOV(H. 264) 檔案格式，併儲存於同一隨身碟或行動硬碟，並以標籤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註明報名獎項名稱。
- (二) 前項所提之報名參賽節目檔案亦應上傳於雲端空間，並提供連結以查看檔案，避免現場無法讀取硬碟內容等狀況發生。
- (三) 報名件數：除「節目類」各家系統業者同一作品限提報 1 項獎項外，其餘獎項各家系統業者每項獎項不限提報件數，惟「個人及技術類」單項報名人數不得超過 3 位。
- (四) 作品製播及參賽相關事蹟期間：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 (五) 作品規定：
 1. 參賽節目應刪除廣告內容。
 2. 參賽節目限新北市相關議題。
 3. 最佳新聞節目獎：

徵選參賽節目須每週至少播出 1 次，且每週節目內容須不同，全年常態播出者，以積極製作多元、優質新聞節目，能有效提昇整體有線電視自製節目品質，堪為業界表率者。
 4. 公共論壇節目獎：

所稱公共論壇節目，指針對地方或社區公共議題進行現場訪談、討論，有民眾實際參與或電話叩應之節目。

5. 公共議題參與獎：

徵選參賽節目至少須播出滿 3 集，每集不低於 30 分鐘，以探討新北市相關公共議題為主，讓市民深入瞭解新北公共事務。

6. 社會光明面節目獎：

徵選參賽節目至少須播出滿 3 集，每集不低於 30 分鐘，以關懷性別平權、弱勢族群、社會服務、小人物故事等，足以導正社會風氣，激勵人心，樹立良好典範之內容為主。

7. 最佳新聞採訪獎：

徵選參賽節目為每日新聞的新聞採訪。

8. 最佳新聞專題獎：

徵選參賽節目以優質新聞報導、專題報導節目內容為主。

9. 公用頻道經營獎：

所稱公用頻道經營，指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規劃、經營公用頻道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受託管理者。

10. 創新服務獎：

所稱創新服務，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對於數位內容產製、服務方式有創新規劃應用或實質作為。

11. 評審團特別獎：

由系統業者針對推動數位化加值運用服務、性別平權、公益宣導、社區服務、回饋補助、客戶服務等，自行表述對新北市具特殊貢獻事蹟，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權重 80%，並加入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權重 20%。

(六) 被獎勵之個人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及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許可辦法」、「大眾傳播事業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聘僱之大陸地區及外國人士，並領有證明文件者。同時，必須是節目製播期間曾任職於該公司之職員。被獎勵之「新北市 13 家有線電視公司製作之自製節目」係指由該公司內部自行企劃、攝製完成，節目著作權亦為該公司所有之節目。

(七) 報名日期待評審委員籌組後，由主辦機關通知業者。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每份報名表限填報 1 項獎項資料，並須經所屬單位查驗加蓋單位負責人印信後始屬有效。

(二) 公司簡介請以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介紹，文字以不超過 300 字為原則，並

檢附代表公司之相關照片 2 張以上(請提供 2MB 大小之 JPEG 檔案)。

(三) 報名「個人及技術類」之獎項者，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該項個人參賽感言(20 字內)及個人照片 1 張(請提供 2MB 大小之 JPEG 檔案)。

(四) 報名資料於評審結束後概不退還。

八、對於入圍、得獎節目，或入圍者、得獎者之資格有疑義者，應於獲獎名單公布後 10 日之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本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九、入圍及得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情事，包括前開第六點第(五)項規定者，經查證屬實，本局將撤銷獎勵，且已領取之獎勵應歸還本局，獎項不再遞補。

十、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以本局解釋為準。

第十二屆新北市有線電視獎勵優良自製節目評審案 評分標準

節目類	最佳新聞節目獎	1. 內容對公共利益具創造性與建設性 (30%) 2. 反映地域特色 (10%) 3. 內容多元性 (10%) 4. 製作品質 (含攝影、構圖、技巧、剪輯、邏輯概念) (30%) 5. 新聞價值 (20%)
	公共論壇節目獎	1. 議題公共影響力 (40%) 2. 多元參與 (30%) 3. 製作品質 (含攝影、構圖、技巧、剪輯、邏輯概念) (30%)
	公共議題參與獎	1. 公共影響力 (30%) 2. 議題類型多元性 (30%) 3. 製播品質 (20%) 4. 創意表現 (20%)
	社會光明面節目獎	1. 光明面新聞價值 (30%) 2. 反映地方特性 (20%) 3. 內容深度 (20%) 4. 製作品質 (含攝影、構圖、技巧、剪輯、邏輯概念) (30%)
	最佳新聞專題獎	1. 主題選擇 (30%) 2. 反映地域特色 (10%) 3. 內容具深度多元性 (10%) 4. 製作品質 (含攝影、構圖、技巧、剪輯、邏輯概念) (30%) 5. 新聞價值 (20%)
個人及技術類	最佳新聞主播獎	1. 主播傳達新聞主旨的能力 (40%) 2. 主播風格與新聞內容是否相融 (20%) 3. 主播口齒以及表達方式 (20%) 4. 臨場反應 (20%)
	最佳新聞採訪獎(含文字記者及攝影記者)	1. 新聞內容 (主題、正確性) (30%) 2. 媒體特性 (創意、吸引力、表達方式、播音品質) (30%) 3. 新聞性 (觀眾群、新聞價值、畫面) (30%) 4. 資料 (訪談對象、背景資料) (10%)
	最佳節目企劃獎	1. 風格與特色 (20%) 2. 內容流暢度 (20%) 3. 節目創意 (20%) 4. 表現方式及可行性 (40%)

	最佳攝影/剪輯獎	1. 視覺美感、構圖角度及空間配置、採光等之掌控能力 (20%) 2. 鏡頭語言所呈現之內涵 (20%) 3. 運鏡技巧表現與畫面效果 (20%) 4. 視覺效果和成音表現與主題之配合 (10%) 5. 節目契合度、節目詮釋得宜 (10%) 6. 節目節奏之順暢度 (10%) 7. 凝聚焦點、掌握節目氣氛 (10%)
服務類	公用頻道經營獎	1. 頻道內容規劃 (30%) 2. 推廣措施 (30%) 3. 具體成效 (40%)
	創新服務獎	1. 增進營運效能之設計 (20%) 2. 創意表現 (30%) 3. 投入的資源與計畫 (人力與預算) (20%)、具體成效 (30%)
評審團特別獎		1. 表現對新北市有線電視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 (75%) 2. 推動數位化增值運用服務、性別平權、公益宣導、社區服務、回饋補助、客戶服務等表現 (25%) 以上佔總成績 80% 3. 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20%)